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（股東會修訂：102 年 6 月 20 日）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累積投票制選任之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，並加蓋其選舉權數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董事之選舉，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、戶名及選舉權數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填具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：

(1)不使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。

(2)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
(3)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4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
(5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身分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6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(7)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(8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：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